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大會。

2021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責任聲明.....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在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1. 於大會會場入口，每位與會者均須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度數，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2. 每位與會者均須於大會會場及大會上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座位保持距離。敬請注意，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3. 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料；及
4. 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會場之可容納人數受制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下之規定和限制。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內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定義見內文)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執行董事：

李運德先生 (主席)
耿國華先生 (行政總裁)
郎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雅達先生
李曉陽先生
張涇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六座
31樓3105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數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5,293,993,92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發行最多達1,058,798,78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郎偉國先生及張涇生先生（「張先生」）將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閱退任董事的履歷，並認為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乃經考慮到張先生擁有豐富的礦業及冶金經驗，彼的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詳列於本通函附錄II內。張先生深厚的知識和經驗足以支持其角色，而且彼積極參加本集團的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為本集團做出了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先生具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使其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的週年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彼保持獨立。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隨附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都須通過投票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完全與議事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可舉手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須通過投票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2021年4月28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該等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所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用以購回之資金及購回之影響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而言，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進行全面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情況。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293,993,920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達529,399,392股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具收購守則就該詞界定之涵義）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能確認，控股股東為：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控股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鴻發控股有限公司 （「鴻發控股」）	2,048,138,660	38.69%	42.99%
李運德先生（附註1）	2,170,196,660	40.99%	45.55%
張立梅女士（附註2）	2,170,196,660	40.99%	45.55%

附註：

- 李運德先生（「李先生」）實益持有鴻發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繼而實益持有2,048,138,66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鴻發控股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立梅女士（「張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上述各股東之權益將增至與上表彼等各自名稱右側所列之百分比相若。基於上文所載上述股權之增加，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權利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4,714,000股股份。回購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10月28日	7,096,000	0.047	0.036
2020年10月29日	1,000,000	0.036	0.036
2020年10月30日	12,560,000	0.030	0.025
2020年11月5日	1,750,000	0.032	0.032
2020年11月6日	4,368,000	0.034	0.031
2020年11月9日	1,004,000	0.033	0.032
2020年11月10日	4,978,000	0.034	0.032
2020年11月11日	5,916,000	0.034	0.032
2020年11月12日	2,006,000	0.035	0.034
2020年11月13日	5,978,000	0.036	0.035
2020年11月16日	186,000	0.036	0.036
2020年11月17日	38,000	0.036	0.036
2020年11月18日	2,424,000	0.037	0.035
2020年11月19日	3,410,000	0.037	0.036
2020年11月20日	2,000,000	0.037	0.037
	<u>54,714,000</u>		

9. 股價

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0.056	0.044
5月	0.053	0.038
6月	0.055	0.046
7月	0.070	0.044
8月	0.059	0.033
9月	0.040	0.032
10月	0.058	0.018
11月	0.075	0.027
12月	0.110	0.063
2021年		
1月	0.100	0.080
2月	0.114	0.083
3月	0.163	0.099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15	0.120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郎偉國先生(「郎先生」)

郎先生，62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並自2010年11月起擔任山東興盛董事會副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投資。郎先生亦為Fortuneshine Investment Ltd.及Shine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兩家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1982年7月獲得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5月及1993年5月分別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於1999年至2004年，彼一直為Q-Net Technologies Co., Ltd. 的總裁兼董事，該公司曾為一家在美利堅合眾國櫃檯公告板交易系統(「OTCBB」)掛牌的公司(代號：QNTI)，負責其綜合管理及業務開發。於2004年至2005年，彼曾任Savoy Resources Co., Ltd.(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全國證券交商協會場外電子櫃檯掛牌的公司(代號：SVYR))的董事長，負責其業務開發。於2003年至2008年，彼曾任Vendtek Systems Inc.(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VSI))的董事，負責其業務開發。於2007年至2011年，郎先生亦為中潤(天津)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開發及勘探金屬礦產及資源，以及相關顧問服務的中國公司，負責其業務開發。從2015年6月至今，郎先生一直是Ultra Resources Inc.(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ULT.V))的董事、行政總裁兼總裁。

郎先生於2018年3月28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協議，自2018年4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雙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進一步續訂服務協議，重續進一步年期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彼有權收取每年312,000港元的董事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建議、郎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細則，彼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郎先生於18,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涇生先生

張先生，75歲，於2012年4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8年以來一直擔任山東興盛獨立董事。彼於1981年至2007年任職長沙礦冶研究院（現稱為長沙礦冶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師、主任、副院長及院長，並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財務事宜。張先生一直獲得有關選礦的多個獎項，（其中包括）：

1. 冶金部於1992年12月就有關「齊大山貧紅鐵礦合理選礦工藝流程」頒授的技術進步二等獎；
2. 冶金部於1996年12月就有關「大洋多金屬結核特殊選礦工藝研究」頒授的技術進步三等獎；
3. 冶金部於1998年就有關「東鞍山鐵礦石旋流器控制分級—脫泥—反浮選流程研究」頒授的科學技術一等獎；
4. 中國科學和技術部、經濟貿易部、財政部及國家規劃部於2001年頒授的「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計劃先進個人；
5. 四川省人民政府於2002年就有關「攀枝花微細粒級鈦鐵礦選礦工程技術及選鈦裝備研究」頒授的科學技術一等獎；及
6. 冶金部於2003年10月頒授有關「鞍山貧赤（磁）鐵礦選礦新工藝、新藥劑、新設備研究及工藝應用」的冶金技術特別獎。

張先生於2020年5月6日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協議，追溯至自2020年4月27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雙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156,000港元的董事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建議、張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郎先生及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茲通告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郎偉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張涇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
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
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債券及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
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但不包括
(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
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
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
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
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之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
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
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
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
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決定之價格促使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開曼群島之法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謹此藉對其增加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下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擴大依據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2021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參與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或代表可進行投票。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公有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全權授權代表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4.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7.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建議在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郎偉國先生及張涇生先生各自之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4月28日之通函。
9.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10. 倘大會場地於當日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關閉，則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